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2年度訴字第1022號

原　　告　李青齡
訴訟代理人　王健安　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林建廷　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黃若清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代　表　人　李怡慧（局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賴曉萍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呂姝儀

上列當事人間綜合所得稅事件，原告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台財法字第1121396900號（案號11100989）、第11213917310號（案號11100991）、第11213917430號（案號11100992）、第11213917490號（案號11100993）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8417號刑事案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之裁判，「除前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原告自民國102年至105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，列報其配偶江○彥取自雙和明師中醫診所（下稱雙和診所）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部分，分別為102年度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000元、0元，103年度120,000元、0元，104年度120,000

元、268,658元，105年度480,000元、453,024元。嗣被告依通報及查得資料，以江○彥非屬雙和診所合夥人，遂註銷原核定江○彥之執行業務所得後，重新核定江○彥取自雙和診所之薪資所得，歸課102年至105年綜合所得稅總額後，各年度應補徵及按所漏稅額應處之罰鍰。原告不服，申請復查，其中除102年度、105年度之罰鍰獲部分追減外，其餘未獲變更，原告提起訴願亦遭駁回，遂提起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綜合所得稅事件，關涉原告配偶江○彥102年至105年度取自雙和診所之所得，其性質究係薪資所得抑或執行業務所得，及所得之實際數額為何，兩造對此俱有爭議，而原告就同一事實所涉相關之刑事案件，刻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8417號等案件偵查中，尚未終結等情，有該署113年10月22日北檢力玄109偵28417字第1139107306函（本院卷二第63頁）附卷可稽。經審酌本件有關原告之配偶江○彥是否為雙和診所合夥人，及原告是否短漏報薪資所得、短漏報薪資所得之數額，及是否有故意逃漏稅捐之情形等相關事實認定及證據取捨，與上開刑事案件爭點相牽涉，具有高度關聯性，偵查結果勢將對本件裁判產生影響，核屬有刑事爭訟牽涉本件行政訴訟之裁判情事，為求訴訟經濟，避免重複調查證據、增加當事人勞費，並期裁判結果一致，認有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，於前述刑事案件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忠仁

法　官　許麗華

法　官　吳坤芳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閣梅